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,属于正常交易行为。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。合理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,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,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丁振举、李银香、张延庆、易廷斌

2025 年 3 月 9 日